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威成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須具有實質上之要件（或稱有效要件），即所抗告之裁定須於抗告人不利並屬不當；抗告之有效要件以抗告法院裁定時為準。故抗告倘已失其目的，而無實益，即應認其為無理由而予駁回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原審對相對人提起撤銷調解之訴，經原審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以109年度中補字第2847號裁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81元，並限期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抗告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審以109年度中救字第52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。抗告人於原審提起之撤銷調解之訴，因抗告人未於補正期限內繳納裁判費，業經原審於110年1月5日以110年度中簡字第63號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在案。抗告人於110年1月19日就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並撤回起訴，有民事抗告狀（一）暨申請訴訟救助、撤回民事起訴（聲請）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17頁），是抗告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，因抗告人撤回起訴，致訴訟繫屬消滅而告終結，則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抗告已失其目的，而無實益，應認為無理由而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法　官　謝慧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